

2023 年度南京海事法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海事法院职责是审理江苏沿海海域和长江水道通海水域的海商、海事案件。案件管辖范围自江苏省与山东省交界处至江苏省与上海市交界处的延伸海域，自江苏省与安徽省交界处至江苏省浏河口之间长江干线及支线水域，以及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港口与通海可航水域的案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确定，包括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海事行政案件、海事特别程序案件等六大类共 108 种案件类型。连云港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盐城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南通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南通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泰州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泰州市、常州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苏州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苏州市、无锡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监督庭）、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连云港派出法庭、南通派出法庭、泰州派出法庭、苏州派出法庭共 12 个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

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海事法院（机关）。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南京海事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海事审判工作专题审议意见，突出旗帜鲜明讲政治、全力以赴护稳定、坚定不移促改革、凝心聚力强文化，大力实施“党建引领、服务品牌、精品审判、基层基础、管理效能、队伍素能”六大提升工程，不断深化高质量海事司法实践，为江苏切实扛起“勇挑大梁”重任贡献海事司法力量。一是以更高站位狠抓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党建三年行动计划，以高质量党建忠诚践行“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海事海商案件，积极应对“长臂管辖”、涉疫滥诉、平行诉讼等涉外法律斗争，不断提升海事司法效能。三是以更强力度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完善司法权力制约监督体系，认真抓好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各项任务，加快推进海事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推动海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取得更多成效。四

是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院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能力水平，深入实施“海法菁英”培养计划，着力培养业内领军人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海事法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3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98.6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52.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32.08	本年支出合计	7,732.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32.08	支出总计	7,732.0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732.08	7,732.08	7,732.08														
167	南京海事法院	7,732.08	7,732.08	7,732.08														
167001	南京海事法院(机关)	7,732.08	7,732.08	7,732.0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732.08	4,749.08	2,98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8.60	3,215.60	2,983.00			
20405	法院	6,198.60	3,215.60	2,98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15.60	3,215.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0		1,3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50.00		95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25.00		32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58.00		3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6	38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96	38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74	26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00	91.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	2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52	1,15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52	1,15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52	357.52				
2210202	提租补贴	795.00	795.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32.08	一、本年支出	7,732.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3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98.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52.5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32.08	支出总计	7,732.0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32.08	4,749.08	4,013.11	735.97	2,98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8.60	3,215.60	2,480.63	734.97	2,983.00
20405	法院	6,198.60	3,215.60	2,480.63	734.97	2,98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15.60	3,215.60	2,480.63	734.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0				1,3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50.00				95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25.00				32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58.00				3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6	380.96	379.96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96	380.96	379.96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74	269.74	26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00	91.00	91.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	20.22	19.22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52	1,152.52	1,15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52	1,152.52	1,15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52	357.52	357.52		
2210202	提租补贴	795.00	795.00	795.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9.08	4,013.11	735.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0.63	3,910.63	
30101	基本工资	504.64	504.64	
30102	津贴补贴	1,402.06	1,402.06	
30103	奖金	590.38	59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01	182.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00	9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52	357.52	
30114	医疗费	15.92	15.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6.82	76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97		735.97
30201	办公费	92.05		92.05
30202	印刷费	37.80		37.80
30205	水费	3.24		3.24
30206	电费	60.00		60.00
30207	邮电费	69.00		69.00
30211	差旅费	80.00		8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00		136.00
30229	福利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0		6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17		102.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1		54.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48	102.48	
30302	退休费	61.22	61.22	
30305	生活补助	41.15	41.15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32.08	4,749.08	4,013.11	735.97	2,98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8.60	3,215.60	2,480.63	734.97	2,983.00
20405	法院	6,198.60	3,215.60	2,480.63	734.97	2,98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15.60	3,215.60	2,480.63	734.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0				1,3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50.00				95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25.00				32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58.00				3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6	380.96	379.96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96	380.96	379.96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74	269.74	26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00	91.00	91.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	20.22	19.22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52	1,152.52	1,15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52	1,152.52	1,15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52	357.52	357.52		
2210202	提租补贴	795.00	795.00	795.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9.08	4,013.11	735.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0.63	3,910.63	
30101	基本工资	504.64	504.64	
30102	津贴补贴	1,402.06	1,402.06	
30103	奖金	590.38	59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01	182.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00	9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52	357.52	
30114	医疗费	15.92	15.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6.82	76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97		735.97
30201	办公费	92.05		92.05
30202	印刷费	37.80		37.80
30205	水费	3.24		3.24
30206	电费	60.00		60.00
30207	邮电费	69.00		69.00
30211	差旅费	80.00		8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00		136.00
30229	福利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0		6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17		102.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1		54.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48	102.48	
30302	退休费	61.22	61.22	
30305	生活补助	41.15	41.15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60	15.00	61.60	0.00	61.60	0.00	38.00	81.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3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97
30201	办公费	92.05
30202	印刷费	37.80
30205	水费	3.24
30206	电费	60.00
30207	邮电费	69.00
30211	差旅费	8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00
30229	福利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0.00				90.00
货物					90.00				90.00
南京海事法院 (机关)					90.00				9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12.00				1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16.00				16.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交换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20.00				2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网络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20.00				2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入侵检测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12.20				12.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3.80				3.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部门集中采购	2.50				2.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部门集中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部门集中采购	2.50				2.5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73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55.94 万元，增长 15.8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732.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732.0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3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5.94 万元，增长 15.82%。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 12 人，增加基本支出人员工资、社保、职业年金、公积金、住房补贴等及按标准增加的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732.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732.08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6,198.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及按标准增加的日常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828.14 万元，增长 15.42%。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 12 人，增加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及按标准增加的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80.9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人员社保、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87 万元，增长 63.44%。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 12 人，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社保、职业年金经费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52.5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79.93 万元，增长 7.45%。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 12 人，增加基本支出中人员公积金、住房补贴经费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7,732.0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732.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32.0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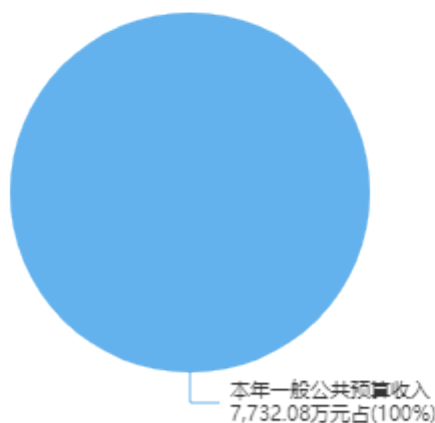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732.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49.08 万元，占 6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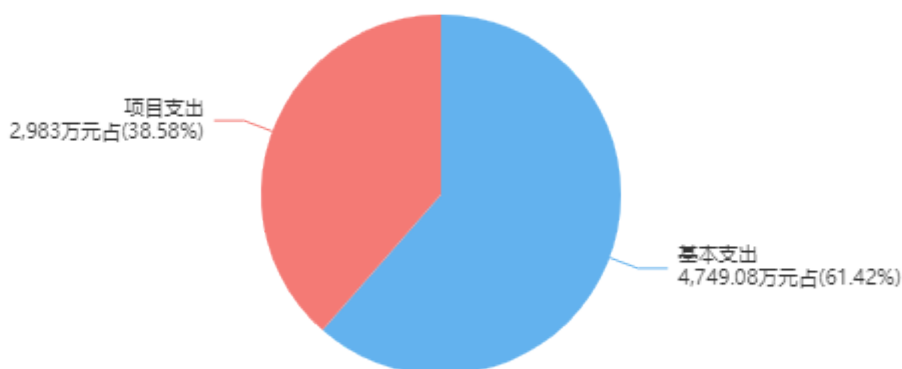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983 万元，占 38.5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3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5.94 万元，增长 15.82%。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 12 人，增加基本支出人员工资、社保、职业年金、公积金、住房补贴及按标准增加的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73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5.94 万元，增长 15.82%。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 12 人，增加基本支出人员工资、社保、职业年金、公积金、住房补贴及按标准增加的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2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8.14 万元，增长 34.69%。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 12 人，增加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及按标准增加的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3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9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 3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 35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69.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92 万元，增长 74.23%。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 12 人，结合上年追加人员社保调整数，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社保经费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9 万元，增长 17.56%。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 12 人，增加基本支出人员职业年金经费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项）支出 2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6 万元，增长 2,251.16%。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拨款的预算科目。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7.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1 万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 12 人，增加基本支出人员公积金经费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12 万元，增长 7.45%。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 12 人，增加基本支出人员住房补贴经费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49.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13.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73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73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5.94 万元，增长 15.82%。主

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 12 人，增加基本支出人员工资、社保、职业年金、公积金、住房补贴等及按标准增加的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49.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13.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73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42%；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1.6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1.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填报数据传递纰漏，实际应为 12 万元，待申报更正。

南京海事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海事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3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52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 12 人，增加按人均标准核算增长的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

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732.08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98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

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